



香港司法機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助理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to the Chief Justice
JUDICIARY
HONG KONG

Fax. 圖文傳真：(852) 2123 0028
2123 0008
Tel. 電話：
E-mail 電郵：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2/PL/AJLS
Our Ref. 本署檔號： SC 144/1/14(AC) Pt. 9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所訂的法律架構
對司法機構資源造成的影響

在 2006 年 3 月 27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各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以下幾點作出書面答覆：(i) 預計需要增加的原訟法庭法官及暫委法官的數目，(ii) 招聘及委任這些法官的時間表，以及 (iii) 假如和上述標題有關的法案在司法機構完成招聘法官前便必須實施，法官和暫委法官的人手調配計劃（見有關的會議紀要擬稿第 30 段）。

必需額外增加的原訟法庭法官職位

2. 若政府當局提出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中的立法建議一經制定及實施，司法機構必須獲得足夠資源，以確保其整體工作不會受到不良影響。在這方面，司法機構

認為有必要增設原訟法庭法官的職位，因為：(i) 分配部份法官出任小組法官以履行司法授權的職能，會使實任原訟法庭法官的人手大為減少，而這情況是不能藉着委任暫委法官而抵銷的；以及 (ii) 假如監察機關的專員一職由現任法官出任，有關的職能將佔用法官大量的時間。

3. 根據截至目前為止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個案的數字，以及其他相關的資料，司法機構認為，如果把兩項建議一併考慮，而專員一職又是由現任法官出任的話，便有需要增設兩個原訟法庭法官的職位，以抵銷司法授權工作和監察機關的工作對司法資源所帶來的影響。

4. 司法機構了解，政府當局同意司法機構應增設兩個原訟法庭法官的職位，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所需的批准以開設這兩個職位。

招聘及委任原訟法庭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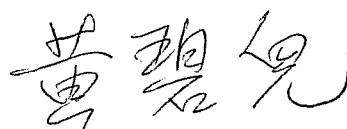
5. 目前，原訟法庭法官的職位空缺共有四個。司法機構計劃在 2006 年 5 月底展開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並預期在 2006 年年底前便可完成招聘工作。

6. 假設有關的立法建議在 2006 年 8 月前已制定及實施，而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在 2006 年年底前已經完成，那麼，有關法例的制定及實施的時間與原訟法庭新法官的委任時間便可能只是相距幾個月，其間部分時間更是夏天休庭期。因此，若有關的法例制訂後，新增設的原訟法庭法官的職位能夠在立法會休會期前開設，司法機構相信不會出現嚴重問題。

若法案須在增聘法官前實施，法官及暫委法官的人手調配

7. 如果最終出現上文第 6 段中所述的情況，即兩者之間會相距幾個月的短暫時間的話，司法機構會考慮在此短暫

期間內增加臨時司法資源。根據司法機構 2006-07 年度的經營開支封套安排，司法機構有足夠資源增聘暫委法官，以應付因實施有關的立法建議和委任新的原訟法庭法官之間相距一段短時間內所增加的工作量。



司法機構政務長
(黃碧兒代行)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經辦人：張少卿女士） 2868 507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2596 0729
行政署長（經辦人：謝曼怡女士） 2804 6870

2006年5月15日